附件4

财政支出重点评价报告（范本）

（2024年度）

项目（专项资金）名称 城乡困难群众一站式医疗救助款

项 目 实 施 单 位 唐山市丰南区医疗保障局 （公章）

项 目 主 管 部 门 唐山市丰南区医疗保障局（公章）

部门（单位）负责人签字：

　　　　　　　　　　　　2025年02月15日

一、评价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按照唐山市丰南区财政局《关于做好2024年度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工作通知》要求，我局成立了以局党组书记、局长孙丽娟为组长，主管局长于淑媛为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组员的评价小组对我局全部项目支出预算进行评价，其中对预算安排在200万元以上项目进行重点评价。

二、项目基本概况

1．项目背景。为贯彻落实市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民政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唐政办法【2016】5号）精神，进一步提高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工作水平，中央、省、市各级财政预算安排医疗救助补助资金，专项用于资助符合条件的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以及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支出。

2．项目绩效目标。保障患病的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和孤儿等困难对象在门诊和住院中能够享受到医疗救助，保障人民健康，有效解决老百姓“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

三、绩效评价情况

1．项目执行情况。2024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预算安排共计848.69万元，全部为区级资金。

1-12月份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到位848.69万元，全部为区级资金。

1-12月份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共计支出848.69万元，本年预算到位资金全部支出。

1. 主要是根据不同的评价对象，对其评价内容和评价指标逐项进行描述，提出评价意见，最终形成整体评价结果。

数量指标：对城乡居民困难群众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进行全额资助，保障其获得基本医疗保险服务，资助率达到100%。

质量指标：对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在政策范围内按照政策比例报销。

时效指标：医疗救助程序简便，信息资源共享，与相关医疗保障制度衔接，医保、民政、扶贫等部门医疗救助对象信息互联共享。补助资金及时到位。

社会效益：医疗救助对象范围覆盖了具有丰南户籍的贫困人口、低保、特困等重点救助对象，其他困难群体逐步扩大；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明显提高；医疗救助对象医疗费用负担程度明显减轻。

可持续影响：医疗救助资金有效缓解了城乡特困居民的医疗负担,维护了特困居民的基本生活权益,进一步健全了我区城乡社会救助体系。

服务对象满意度：通过横幅标语宣传、展板政策宣传多种形式开展宣传教育活动，让群众了解我们的救助条件及申请程序。同时通过电视、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形式多渠道开展政策宣传活动，群众知晓率高。该项目做到了管理规范，程序到位，群众满意，社会反响好。

3．项目综合评价等级和评价结论

该项目综合评价结果为优，基本实现了预期目标，支出合规，专款专用。该项目具有可执行性和可操作性，具有长远的社会意义。

四、存在问题及改进建议

1、存在问题：预算编制数据需进一步精准

2、改进建议：提高预算编制水平，合理地、精准地、科学地编制预算，2025年度预算安排中根据省局文件以及上下年预决算衔接性对预算数做进一步调整，2025预算957万；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定期对各类预算项目支出进度进行跟踪，压实各方责任。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包括好的经验做法、对加强重点评价管理的建议等。